

汤阴县教育局

2023年城区小学招生方案

汤教〔2023〕108号

根据《汤阴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汤教〔2023〕9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23年城区小学招生方案》如下：

一、招生原则

2023年纳入城区招生小学：政通路小学、岳飞小学、向阳路小学、星阁路小学、文王小学、信合路小学、中华路小学、精忠小学、光华小学、德贤小学、夏都小学、人和小学（新建）。

（一）坚持依法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要履行教育监管责任，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二）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的规定，我县招生入学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安排。各乡（镇）中心校、初级中学和局属各中小学具体实施。

（三）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公示招生范围、划片招生、注册入学。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

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满足学生入学需要，确保每个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开招生信息，规范招生行为，切实保障招生程序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

（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招生、合理调剂。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行相对就近入学划区域招生，使用统一的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录取。

（六）坚持“面向全体”的原则，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其他特殊群体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做到应入尽入。

二、预计招收班数和人数

学校	班数	预计人数	学校	班数	预计人数
政通路小学	6	270	向阳路小学	4	180
岳飞小学	6	270	文王小学	6	270
精忠小学	4	180	星阁路小学	6	270
中华路小学	6	270	光华小学	6	270
德贤小学	6	270	信合路小学	4	180
夏都小学	6	270	人和小学	4	180

三、户籍及购房户招生范围

1. 政通路小学招生区域

县城政通路以北（含政通路）、长虹路以南、光明路以西的汤阴县城关镇人民路办事处、城东办事处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城关镇张庄村户籍、西关村、东关村户籍（入学协议），西关部

队子女适龄儿童。

2. 岳飞小学招生区域

县城政通路以南（不含政通路）的汤阴县城关镇城东办事处、岳庙街办事处、精忠路办事处〔永通大道以北（含永通大道）〕、车站办事处、南关村、北关村（入学协议）、武家庄、石家庄户籍适龄儿童；汤河办事处（岳庙街和大南街搬迁到汤河北的住户）户籍适龄儿童。

3. 向阳路小学招生区域

（1）户籍类：县城向阳路以西（包括向阳路）、铁东路以东（包括铁东路）、永通大道以北，汤河以南范围内的汤阴县城关镇人民路办事处、城东办事处、岳庙街办事处、精忠路办事处、车站办事处、汤河办事处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2）商品房：（如图）铁东路（人和大道至永通大道段）以东，信合路（夏都大道至人民大道段）以西，向阳路（人民大道至永通大道段）以西，文王路（人和大道至夏都大道段）以西，人民大道（信合路至向阳路段不包括人民大道）以北，永通大道（铁东路至向阳路段）以北，人和大道（铁东路至文王路段）



以南，夏都大道（信合路至文王路段）以南范围内的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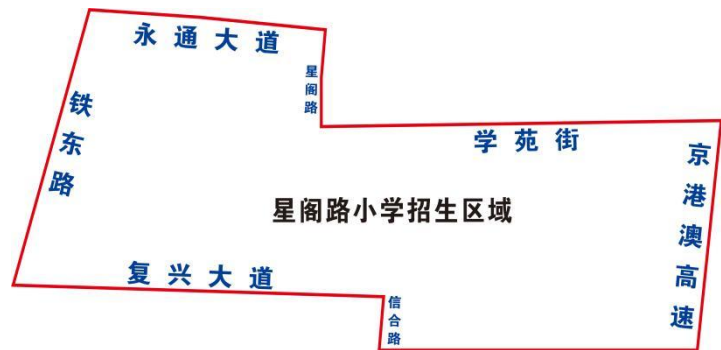
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且已入住的住户子女。

4. 星阁路小学招生区域

(1) 户籍类：县城区永通路以南，光明路以西，铁东路（包括铁东路）以东的城关镇城东办事处、精忠路办事处、车站办事处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南元村、段庄村、孔村户籍适龄儿童。

(2) 商品房：复兴大道（京港澳高速至铁东路段）以北，永通大道（铁东路至星阁路段）以南，学苑街（中兴大道）以南（星阁路至京港澳高速段）以南，铁东路（永通大道至复兴大道段）以东，京港澳高速〔学苑街（中兴大道）至复兴大道段〕以西〕范围内的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且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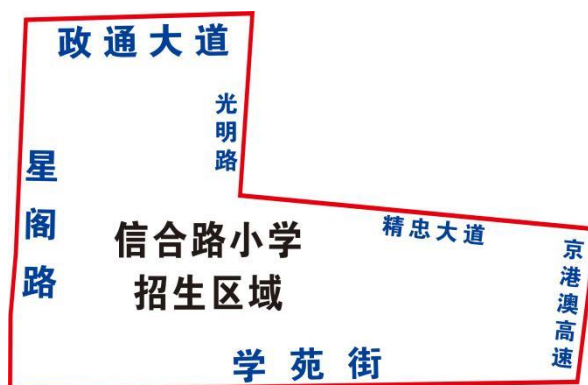
入住的住户子女。注：云光社区（韩庄镇光村、云村户籍，且已入住子女）

5. 信合路小学招生区域

(1) 户籍类：

县城区铁东路以东（包括铁东路），永通大道以北（包括永通大道），精忠大道以南（包括精忠大道），光明路以西的城关镇城东办事处、精忠办事处、车站办事处居民户籍适龄儿童；段庄村户籍适龄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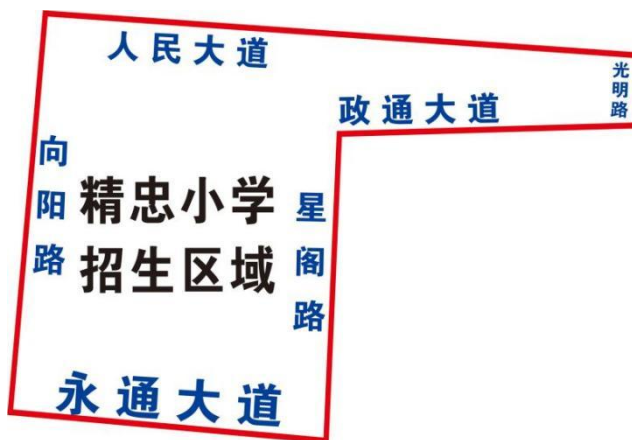
(2) 商品房 (如图): 学苑街 (中兴大道) (星阁路至京港澳高速段) 以北、政通大道 (星阁路至光明路段) 以南, 精忠大道 (光明路至京港澳高速段) 以南, 光明路 (政通大道至精忠大道段) 以西、京港澳高速 (精忠大道至学苑街段) 以西, 星阁路 (学苑街至政通大道段) 以东范围内的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 (销) 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且已入住的住户子女。高速公路东工业园区中符合条件的商品住宅小区已入住的住户子女。



6. 精忠小学 (岳飞小学东校区) 招生区域

(1) 户籍类: 县城区铁东路以东 (包括铁东路), 中华路以西, 政通路以南 (包括政通路), 精忠路以北的城关镇城东办事处、精忠办事处、车站办事处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2) 商品房 (如图): 人民大道 (向阳路至光明路段) 以南、永通大道 (向阳路至星阁路段) 以北、星阁路 (政通大道至永通大道段) 以西、光明路 (人民大道至政通大道段) 以西, 向阳路



(人民大道至永通大道段)以东范围内的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且已入住的住户子女。

7. 光华小学招生区域

(1) 户籍类: 白营镇南陈王村、北陈王村、仝庄村户籍适龄儿童; 城区光明路以东, 长虹路以南(不包括长虹路), 精忠路以北(包括精忠路)的城关镇城东办事处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2) 商品房(如图): 精忠大道(光明路至京港澳高速段)以北, 人民大道(光明路至京港澳高速段)以南、光明路(人民大道至精忠大道段)以东、京港澳高速(人民大道至精忠大道段)以西范围内的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的已入住住户子女。

8. 文王小学招生区域

(1) 户籍类: 县城区长虹路以北(包括长虹路), 德贤路以西(包括德贤路), 人和大道以南, 铁东路以东的城关镇人民路办事处、汤河办事处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苏庄村、曹庄村户籍适龄儿童。

(2) 商品房: 夏都大道(文王路至德昌路段)以北、人和大道(铁东路至



文王路段)以北, 乾坤大道(铁东路至德昌路段)以南, 铁东路(乾坤大道至人和大道段)以东、文王路(人和大道至夏都大道段)以东, 德昌路(乾坤大道至夏都大道段)以西范围内的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且已入住的住户子女。注: 韩庄社区(韩庄镇韩庄村、庵上村户籍、韩庄驸马营村因拆迁而入住户子女)商品房住宅小区。

9. 夏都小学招生区域

(1) 户籍类: 白营镇杨村户籍适龄儿童;

(2) 商品房(如图): 人民大道(信合路至中华路段)以北、夏都大道(德昌路至信合路段)以北、乾坤大道(中华路至光明路段)以南、崇文大道(德昌路至光明路段)以南、信合路(夏都大道至人民大道段)以东、光明路(崇文大道至乾坤大道段)以东, 德昌路(崇文大道至夏都大道段)以东、中华路(乾坤大道至人民大道段)以西范围内的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且已入住的住户子女。



10. 人和小学招生区域

(1) 户籍类: 白营镇大张盖、北陈王户籍适龄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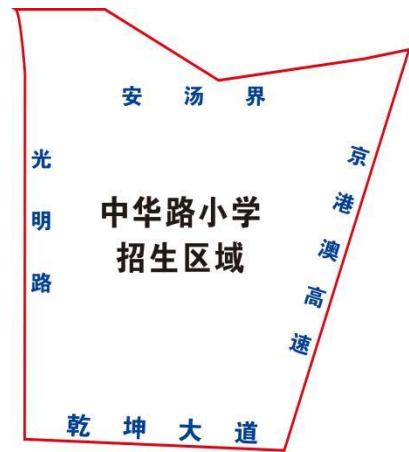


(2) 商品房(如图): 乾坤大道(中华路至京港澳高速段)以南, 人民大道(中华路至京港澳高速段)以北, 中华路(乾坤大道至人民大道段)以东, 京港澳高速(乾坤大道至人民大道段)以西范围内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且已入住的住户子女。

11. 中华路小学招生区域

(1) 户籍类: 兰村、杨庄村、张官屯村户籍适龄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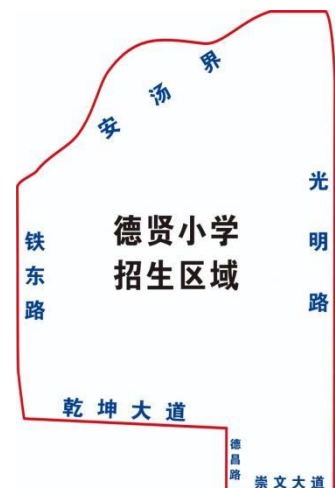
(2) 商品房(如图): 乾坤大道(光明路至京港澳高速段)以北、安汤界(光明路至京港澳高速段)以南、光明路(安汤界至乾坤大道段)以东, 京港澳高速(安汤界至乾坤大道段)以西范围内的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且已入住的住户子女。



12. 德贤小学招生区域

(1) 户籍类: 韩庄镇刘黄村、大黄村、小付庄村、七里铺村、工官屯村户籍适龄儿童;

(2) 商品房(如图): 崇文大道(德昌路至光明路段)以北、乾坤大道(铁东路至德昌路段)以北、安汤界(铁东路至光明路段)以南、光明路以西(安汤界至崇文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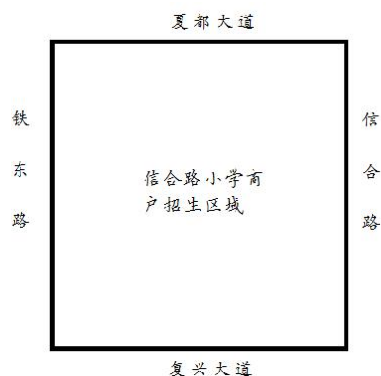


段)，铁东路（安汤界至乾坤大道段）以东、德昌路（乾坤大道至崇文大道段）以东范围内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且已入住的住户子女。

四、商户、进城务工子女划分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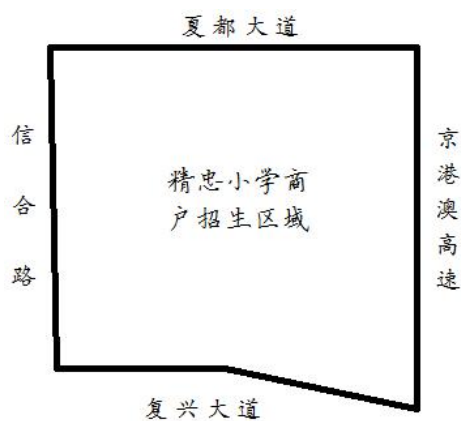
1. 信合路小学招生商户及进城务工子女就读区域

在夏都大道（铁东路至信合路段）以南、复兴大道（铁东路至信合路段）以北、铁东路（夏都大道至复兴大道段）以东、信合路（夏都大道至复兴大道段）以西范围内经营的商户和在此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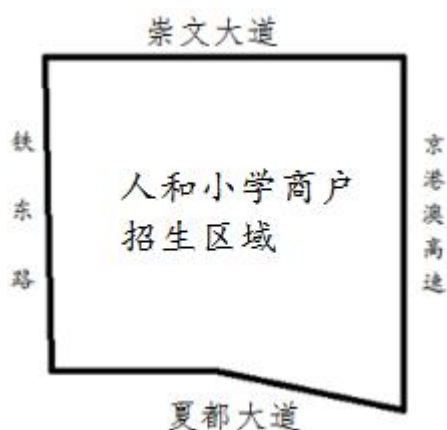


2. 精忠小学招生商户及进城务工子女就读区域

在夏都大道（信合路至京港澳高速段）以南、复兴大道（信合路至京港澳高速段）以北、信合路（夏都大道至复兴大道段）以东、京港澳高速（夏都大道至复兴大道段）以西范围内经营的商户和在此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子女。



3. 人和小学招生商户及进城务工子女就读区域



在安汤界（铁东路至京港澳高速段）以南、夏都大道（铁东路至京港澳高速段）以北、铁东路（安汤界至夏都大道段）以东、京港澳高速（安汤界至夏都大道段）以西范围内经营的商户和在此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子女。

五、报名时间

8月5日至8月24日（各城区小学具体安排自己学校招生时间）

六、报名条件

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汤阴县城关镇办事处辖区户籍适龄儿童；南元村、段庄村、孔村、苏庄村、曹庄村、大黄村、小付庄村、七里铺村、工官屯村、兰村、杨庄村、张官屯村、刘黄村、南陈王村、北陈王村、仝庄村、大张盖村户籍适龄儿童；西关部队子女；商户、进城务工子女；城区商品房住宅小区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的住户子女。

七、报名办法

凡符合以上几类报名条件的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适龄儿童，按照方案上的报名时间要求，学生家长持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所服务范围学校进行报名，学校负责现场审验材料并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录入学生信息。

1. 城关镇街道办事处户籍，南元村、段庄村、孔村；韩庄镇

苏庄村、曹庄村、大黄村、小付庄村、七里铺村；白营镇工官屯村、兰村、杨庄村、张官屯村、南陈王村、北陈王村、仝庄村、大张盖村户籍适龄儿童，持公安户口本和儿童防疫接种证明到所服务范围学校进行现场审验。

2. 西关部队子女持公安户口本、单位证明、监护人证件和防疫接种证明到所服务范围学校进行现场审验。

3. 商户、进城务工子女，持原籍公安户口本、原户籍地教育部门或村委会出具的借读证明、父母身份证、父母一方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并在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或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备案时间一年以上）、社保缴费证明（缴费时间一年以上）、防疫接种证明到所服务范围学校进行现场审验。

4. 重大企业非汤阴籍进城务工子女持进城务工相关证件经教育局教育股同意后，到所服务范围学校进行现场审验。

5. 张庄村、北关村、西关村户籍适龄儿童持公安户口本、防疫接种证明和村委会介绍信由村委会集体到教育局教育股上报，经教育局教育股同意后，集体到所服务范围学校进行现场审验。

6. 城区商品房住宅小区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的住户子女，持公安户口本、房屋产权证原件或《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原件、父母身份证、防疫接种证明和学校入户调查出具的已入住证明到所服务范围学校进行现场审验。

八、入学时间

8月29日

九、招生程序

依据《义务教育法》，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原则，2023年秋季，汤阴县城区小学招生继续实行入学通知书制度。时间安排如下：

1. 召开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会（6月30日）
2. 教育局制定具体招生方案（7月1日至7月20日）
3. 学校组织招生宣传（7月21日至8月4日）
4. 家长持相关证件到所属学校报名，学校入户调查入住情况，学校现场审验学生相关报名证件并在省平台填报（8月5日至8月15日）
5. 报名资格审核（8月25日至8月26日）
6. 学校整理报名材料，学校填写新生入学通知书，学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8月27-28日）
7. 新生入学（8月29日）
8. 处理遗留问题（8月30日至8月31日）

十、招生纪律

招生工作关系民生、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政治和社会稳定。各招生学校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增强招生工作透明度，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若发现未明确招生学校的交叉街道，学校请示教育局同意后，按时组织报名。

在招生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解决。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超班额招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准收取“择校费”或“借读费”，严禁补习班、午托部、全托部、寄宿班等民办机构代理报名。各招生学校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学生家长的监督，发现招生违纪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级招生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规范执行招生规定，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

严格规范招生方式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招生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招生结束后，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接收学生。

2023年7月10日

招生工作补充说明

1. 为保证学生安全和家校共育效果，从2022年开始，凡是在城区购买商品住房但未入住的住户子女，不符合《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发展的实施意见》（汤政文〔2022〕23号）文件中“第二条”规定，不符合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条件，不予安排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

2. 小产权房需要提供购房相关手续和一年以上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缴纳证明，学校负责入户调查。

3. 烂尾楼等由政府接管的问题楼盘，按照政府接管部门领导小组出具的意见协调安排学生就读。

4. 在城区购买商铺的，如果自己购买自己经营的，按照商品房住户政策对待，如果租给别人经营的，不享受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条件。

5. 商户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且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仍然在经营的。

6. 城区户籍必须和父母一方在同一户口簿上，且迁入城区时间一年以上。从2022年起，将户口挂靠到亲戚、朋友户籍名下的，不再享受户籍入学条件，教育局将统一安排其入学。

7. 新城区购房户的孙子（孙女）需要就读的，购房人和就读学生必须在同一户口本上，且共同居住。按照“六年一学位”政策安排就读（即六年内同一父母的孩子享受该房产的就读条件，非同一父母的孩子不再享受）；购房户的外孙（外孙女）就读的，仅限于独女户。

8. 所调整的区域依据“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进行”，即若有哥哥、姐姐在原区域学校就读的仍由原区域所属学校接收，如无则由新调整学校接收。